



# 找准原动力，提振检察队伍“精气神”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阮毅

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创造、发展和形成的，体现检察职业特点的核心价值、职业特征、规则制度、行为方式等精神成果和物质成果的总和，具有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激发斗志等积极作用。基层检察院高质量发展需以检察文化“软实力”激发检察干警“新活力”，提振检察队伍“精气神”。

## 制约检察队伍“精气神”提升的主要因素

实践中，检察队伍“精气神”不足的情形时有发生，主要表现在：一是“躺平”思想蔓延。工作时间长了，部分干警会逐步滋生“躺在过去功劳簿上”的思想，逐渐放松自我要求，“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二是责任意识不强。实践中，由于有的院队伍管理松散，缺乏有效沟通协调，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不够，按部就班、推诿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工作状态可能出现松懈，队伍缺乏凝聚力。三是创新活力不足。有的院品牌建设总结、提炼、发掘不够，开拓创新的积极性和内生动力不足。奖励激励机制作用不明显，创先争优的动力不足。

## 深挖以文强基的原动力

解决以上问题，需检察机关在加强组织领导、制度管理的同时，从文化建设切入，以文强基、以文育检，凝聚思想共识，激发干警士气，汇聚奋进力量。

把牢党建引领。坚持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提高干警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理论武装，凝聚精气、强基固本，不断夯实政治责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构建“党建+检察文化”模式。在机关文化形象创建过程中，将党建元素、检察业务元素等结合起来。强化党性锻炼。将提高干警党性修养融入文化建设，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检察讲堂、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等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公务员网络培训等平台开展常态化学习教育，积极参加理论宣讲、业务竞赛和专题培训。结合大调研，以具体工作为切入点深入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典型案例、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培育推广。

构建精神“能量场”。坚持文化自信，坚定职业信仰。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宪法宣誓等活动，塑形铸魂。运用多种载体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积极将检察工作融入文明城市创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干警日常工作、生活和机关事务管理中，不断促进工作作风的转变。丰富载体形式，强化文明育检。坚持践行法治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开展工会文体竞赛、法治宣传、检察读书会、经典诵读会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进一步增强检察干警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营造健康和谐的工作氛围。注重榜样引领，激发奋进力量。深度发掘典型案例，积极培树检察先进典型。对内，通过机关内部楼宇电子屏滚动播放

受到各级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宣传照片及视频，设立“检察之星”荣誉宣传栏，开展季度、年度之星评选，突出追求卓越、协同进取精神；对外，对取得成效的业务工作和优秀办案团队加强新媒体宣传，制作先进集体、个人的专题宣传片，不断提高干警的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

增强团队品牌凝聚力。在文化建设中，注重体现检察机关的地域特色、检察干警的自身特点，打造优秀办案团队和特色品牌，提升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新津区检察院锚定差异化发展，坚持“抓共性夯基础、抓个性显特色”工作思路，结合地方民营经济发达的特色和中小微企业众多的特点，打造“护营商环境，携津企同行”特色工作品牌，当好民营经济发展的“护航员”。

## 强化提升检察队伍“精气神”的机制构建

搭建干事创业平台。新津区检察院在检察文化建设中坚持以人为本，把满足干警的文化需求作为检察文化建设的重点，搭建发展平台，激发干警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精神；搭建思想互动平台，常态化开展检察干警思想动态调查，分析问题，解决干警实际困难和需求；定期组织疑难案件研讨会、工作学习分享会、青年座谈会，互学互鉴促提升，激发检察队伍活力；搭建人才交流平台，不断完善“以青年人才为源头，以骨干人才为支撑、以高素质人才为引领”的人才发展模式，采取检察官教检察官、“导师

制”传帮带、到上级院跟班学习等方式加速促进干警成长；搭建自我展示平台，积极推荐检察干警参加各业务条线竞赛、各类调研论坛、朗诵演讲、党史知识竞赛等活动，以赛促学，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队伍成长环境。

构建奋发向上的文化环境。结合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青年文明号等创建活动，新津区检察院将文化育德、文艺育情、文体育健、文体育智与守初心、担使命相融合，在办公场所设置文化长廊，营造昂扬时代新帆、守公平正义、践秉公惟法、铸检察铁军的检察文化氛围。

以点带面做好宣传。新津区检察院以亮点品牌、先进典型为着力点，认真组织宣传策划，突出典型性，以讲故事说检察的方式增强宣传的说服力和感染力，实现典型人物塑造人、身边故事教育人、先进事迹感染人的效果。

发挥绩效考核激励作用。新津区检察院打破“大锅饭”思想，建立科学的目标管理机制。人员奖惩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将检察业绩考核与公务员考核挂钩、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挂钩、目标绩效与工作条线业绩挂钩，坚持有为才有位、干部能上能下的用人导向，落实严管、厚爱要求，激发干警敢做事、能做事、做成事、做好事的热情，调动干警将各项工作主动做深、做细、做实、做快，提升队伍“精气神”，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 检察长论坛

# 以机制创新促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022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充分运用“检察+”多方联动机制，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0余件。建章立制形成化解合力。一是建立检法联动机制，形成诉前、诉中、诉后争议化解全覆盖。新津区检察院与区法院、蒲江县法院签订《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形成工作合力，化解争议案件10余件。二是建立“司法行政+检察”联动机制，推动行政争议阶段纠纷化解。新津区

检察院与区司法局共同化解各类纠纷6件。三是建立“行政+检察”联动机制，推动诉讼外行政争议化解。如新津区检察院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协作机制成功化解工伤纠纷案件3件，涉及金额130余万元。四是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市院交办的相关案件5件。运用“四步化解法”，有序开展化解工作。第一步，倾听法。检察官一方面倾听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充分了解其诉求，分析其诉求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另一方面，听取行政机关对行政争

议的看法，分析归纳双方争议焦点。第二步，调查法。检察官调查争议相关事实，查找相关法律规定。第三步，搭合法。检察官组织双方面对面进行沟通，促使双方在案件事实、法律和政策认知等方面达成共识。第四步，借力法。检察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召开听证会，或请社区代表等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建设性意见。运用“四心工作法”，让行政相对人感受到检察公正。一是树立公允心。检察官在办案时需保持中立，不偏袒任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开展消防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

# 专项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推动消防燃气使用、消防等领域安全隐患。聚焦燃气安全。针对部分餐饮企业燃气使用不规范、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问题，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3份检察建议。针对液化气产品质量问题，该院发出2份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抽查辖区内的液化气经营企业，对液化气是否添加二甲醚等问题进行排查，发现质量不合格问题4个。聚焦消防安全。针对某小区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等无法正常使用问题，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投入整改资金，更换消防设施381个，增配手

提式干粉灭火器20个。针对“飞线充电”问题，根据相关线索，该院在排查中发现，5个小区存在业主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私拉电线充电问题，危及公共安全，遂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问题小区开展专项整治。聚焦道路交通安全。针对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该院与交通局、公安局等会签《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协作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情通报、案件会商、联席会议等机制。针对驾驶员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违规变道、执法人员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该院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促进相关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闭环三法”提升民事监督案件和解质效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坚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四川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工作办法（试行）》，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创新纠纷解决机制。该院在办理涉及纠纷的民事监督案件中推行“闭环三法”（即案初解息法、案中解法、案后跟进法）：案件办理初期，多沟通、多倾听、多了解，解答当事人心中疑惑；办案过程中，依法引导双方进行和解；案件办结后，对达成和解协议的结果及时跟进，保证协议及时履行。例如，

在办理晏某波与晏某借贷纠纷民事监督案时，案件承办人先是通过电话和见面方式分别与当事人沟通了解案件情况，为其答疑解惑。在案件办理中，基于双方当事人系朋友关系，案件承办人采取“背靠背”方式分别听取各自意见，从中找到突破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和解协议签订后，案件承办人又跟进了解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确保和解协议及时履行，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2023年，该院共促成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和解4件，涉案金额60余万元。

# 成都金牛：“治罪+治理”，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

今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导向，落实上级院刑事检察“简案优质办”工作要求，积极探索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差异化发展路径，建立轻罪案件“治罪+治理”机制，依托大数据依法能动开展溯源治理，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多措并举，提高办案质效。该院落实“简案优质办”工作要求，组建轻罪案件专业化办案组，实现专案专人专办，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该院畅通借力借智渠道，用足用好检察智库，健全“员额组—专业化办案组—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分管检察长—检委会”五级案件质量把关模式，构建轻罪案件质量

保障机制。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制定《轻罪案件捕前分流工作办法》，开展实质化依法提前介入，引导拟提请逮捕案件取证；制定《不捕案件跟踪监督工作办法》，指导规范不捕案件后续办理工作。该院建立“刑事和解+人民调解”工作机制，运用公开听证等方式推动全流程、多元化矛盾化解，通过释法说理提升法治教育宣传效果。依托大数据，进行精准监督。该院搭建侦查违法大数据监督平台，对盗窃、危险驾驶等轻罪案件的侦查违法点位进行系统性、类型化梳理，明确要求逐案逐条勾选，实现清单化精准监督。该院建立刑事申诉“小专项”监督工作机制，先后开展“立案监督”“纠正漏捕

漏捕”等专项监督活动；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获取相关数据，深入全面分析发现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场所内涉及类型化犯罪线索数十条，研判后向该公司及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消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方面的隐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不起诉+”，深化溯源治理。该院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针对不起诉案件的后续处理展开深入调研，出台《不起诉案件建议行政处罚操作指引》，建议对被不起诉人区别适用不同处罚和教育措施。该院强化内外协作，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履职优势，建立不起诉案件移送必要性审查制度，强化“四大

检察”部门之间线索流转；强化与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执法机关协作，统一行政案件证据收集、线索移送标准，提升非刑罚处罚措施精准度。该院创新工作方法，制定“不起诉+社会志愿服务”“不起诉+集中训诫”“不起诉+生态保护”等多种类非刑罚处罚措施，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下一步，金牛区检察院将继续围绕差异化发展总体目标，以构建轻罪案件优质办理体系、优化刑事诉讼“小专项”监督体系、完善“不起诉+”治理体系为抓手，为轻罪治理提供更加多元的解决方案，进一步为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更多检察力量。（李亚南）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开展轻罪案件中听证。

# “1+N”巡回受案 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

“检察机关主动因应当前刑事犯罪重罪占比降低、轻罪占比上升的客观变化，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推进轻罪治理体系构建，尽可能挽救可救之人、减少社会对立、开展溯源治理，为提升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社会治理水平探索出有益路径，做法和成效值得肯定。”近日，四川省人大代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高级技师潘玉华在参加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一起拟不起诉轻罪案件听证会后表示。今年以来，金牛区检察院以差异化发展为契机，深化开展“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接待窗口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定“1+N”巡回受案工作机制，以多种方式受理案件，畅通群众表达诉求渠道，拓展监督线索来源，及时发现、及时受理、及时办理相关案件，着力提升检察监督质效。明确范围，细化受案情形。该院全面梳理控告申诉检察职能和业务范围，将应由检察机关受理的控告、申诉、举报、监督事项均纳入受案范围，并对受案情形进行细化规定，明确受案标准、受理和办理流程，杜绝“应收不收”“该受不受”、分流办理不畅等问题。强化“容缺待补”信访便民机制，对于符合案件受理条件但材料不全的情形，对现有材料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来访者所需补充材料。完善路径，拓宽线索渠道。该院结

合检察职能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工作实际，不断探索完善多样化巡回受案工作方式。该院通过设立“平安金牛社会治理中心”12309检察服务分中心，开展送法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法治宣传，联合行政机关走访调查，依托网格员、公益诉讼观察员等开展“订单式”检察服务，在带案下访、上门听证等工作中心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强化服务，为民排忧解难。该院针对重点人群、弱势群体，主动“答群众所疑、问群众所需、解群众所困”，进一步拉近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距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截至目前，该院已协调妇联为11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抚慰，为3名刑事被害人等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工作岗位；协调有关单位为2名未成年被害人减免学习费用；协调法院为15名农民工减免诉讼费3万余元。自开展“1+N”巡回受案工作机制以来，该院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近百次，受理群众和民营企业控告7件，办理行政机关移送的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14件，妇联移送司法救助线索6件，均已成案。“我们将继续探索和落实更多形式、更加便民的巡回受案方式，把‘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接待窗口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得更细、更实、更到位。”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官说。（李胜宾 杨菁菁）

# 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实现“产学研宣教”一体化

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中“打造检察建议工作品牌和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的部署，在成都市检察院指导下，逐步搭建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进一步挖掘检察建议内在价值，以检察建议为抓手走好差异化发展道路。精准监督制发检察建议。该院根据再审查、公益诉讼、社会治理等检察建议特点，构建大数据可视化图形，在基地内直观展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务

犯罪等法律监督点位及占比；每季度对检察建议涉及的领域进行态势分析，为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提供点位指引；依托自研的“虚假诉讼监督”“醉驾型碰瓷犯罪监督”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再审查类检察建议制发提供技术支持。借智引力深化检校共建。该院以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为依托，联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挂牌成立检察疑难案件研究中心。聚焦检察办案、制发检察建议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发挥智库作用，通过专家咨询会等多种形式，打通司法办案堵点；发挥基地产学研功

能，携手高校探索检察建议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案件精品化打造的有效路径，促进研究成果转化，打造检察理论研究特色品牌。依托数据库盘活检察建议资源。据悉，该基地以触控式多媒体设备为载体，收录全市两级检察院三年来制发的6000余份检察建议，建成检察建议资源库，实现多类型案例检索；通过案例解析、视频演示、实物陈列等形式展示全市检察建议典型案例、表彰奖励、媒体报道等30余项工作成果，让检察建议可触可感。自2022年12月检察建议创新示范

基地运行以来，该院积极推进品牌示范，已接待省市区三级代表委员、行政人员、省内外专家学者、司法机关干警等参观考察及实训调研1600余人次。2023年3月，该基地获评金牛区法治教育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同年12月获评金牛区首届“普法品牌”——“品牌阵地”。成都市检察院与该院开展的“强化协作协同 激活检察建议新动能”工作做法被成都市委改革办评为2022年度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任柏屹 杨菁菁）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



陕西省法学会工作人员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交流学习。